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12.31 發法字第 10320013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旨：各機關進行法案及法規命令修正預告時，若涉及外國商會關切議題，請強化外國商會通知，並考量提供 60 天之公眾諮詢期間

主 旨：有關各機關進行法案及法規命令預告時，請強化外國商會通知並副知本會一案，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第 10 次會議之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會議文號：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院授經貿字第 10309034180 號函），以及鄧前政務委員振中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 TPP/RCEP 自由化措施之影響評估工作第 4 次小型討論會議指示辦理。

二、鄧前政務委員於上開會議指示，相較美國國內立法程序明訂至少 60 天草案預告期，我國現行規範草案預告至少 7 日之期間過短。因應網路社會發展及國內公民參與之需求提升，請本會研議各機關主動提早進行法案預告並加強公眾參與法規與政策制定。

三、查經濟部前於 103 年 7 月 2 日經授貿字第 10340018980 號函，檢送「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於研擬 TBT/SPS 與貿易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命令過程，應全面落實通知 WTO 並提供 60 日以上合理評論期間（詳附件）。

四、另查 103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政務會談針對本會「良好法規實務與 TPP、RCEP」報告一案，院長曾指示本會就外國商會建言，加強督促並協調各部會辦理法規國際調和工作。本會近期接獲外國商會反應，其會員在臺經商涉及之法規包括農化、金融、零售、醫療、政府採購、電信科技、旅遊觀光等，惟各機關研擬法案及法規命令時，常僅通知本國公協會，未主動將外國商會納入通知名單，致其不及參與法規修正之意見表達，影響在臺經商權益。

五、綜上，請貴機關進行法案及法規命令修正預告時，若涉及外國商會關切議題，請將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等外國商會納入通知名單；並考量研議參採說明三作法，提供 60 天日上之公眾諮詢期間，以加強落實良好法規實務。

六、有關外國商會關切法規請見本會網站，<http://www.ndc.gov.tw>，主要業務 > 法制協調 > 外商建言及協調，點選各商會年度白皮書，併請查參。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中央銀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本：台北市美國商會（含附件）、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含附件）、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含附件）、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